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汉中市南郑区圣水镇人民政府）的（汉中市南郑区圣水镇马家嘴村2022年食用菌和中药材产业园道路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汉中市南郑区圣水镇马家嘴村2022年食用菌和中药材产业园道路项目），属于（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轩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2174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6.82万元，属于（中小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轩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8日

